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浙0327破6号

2025年9月13日，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经苍南县人民政府组织启动预重整，并经法定程序确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2026年2月12日，根据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3日前，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联系人：厉新格、凌一行(联系电话：19850081168、0577-8859827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